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公統字第 1143004695 號函修正第 5 點
條文之附件 1 及第 7、8 點條文之附件 2；並自 114 年 5 月 27 日生效

一、依據：依統計法、同法施行細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及其 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之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適用之範圍：依統計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係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調查。但各機關所辦專為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個案應用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三、辦理之程序：

（一）依統計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向民間舉辦調查對象達主計總處所定一定規模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前，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指定統計調查（係指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應送主計總處核定。
2. 一般統計調查（係指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在中央送主計總處核定；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再報送主計總處備查。

（二）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擬訂者，應先送其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審核。調查實施計畫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應送主計總處核定者，由主計處報核。

（三）準此，本府各機關業務單位擬訂之調查實施計畫，應先送其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審核，再送主計處複審（以電子郵件傳送主計處承辦人信箱），複審通過後，一般統計調查由該機關函送主計處核定（須副知主計機構），主計處核定後再送主計總處備查，主計總處審核通過後始予以同意備查；指定統計調查由該機關（須副知主計機構）函請主計處轉陳主計總處核定。

四、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之時限：除臨時急迫性需要外，應切實於實施調查

3 個月前，將經各機關主計機構初審完之實施計畫草案送達主計處複審，於實施調查 2 個月前，報送主計處核定，並報送主計總處備查或轉陳主計總處核定。

五、送核文件：

- (一) 統計調查摘要表（附表 1，其審核重點詳附件 1）。
- (二) 調查實施計畫（附件須含調查表式與結果表式）。
- (三) 連結運用公務檔案及調查資料之情形（附表 2，於報核時列為公文附件）。

六、調查實施計畫之內容：調查實施計畫，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調查之目的。
- (二)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三) 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 (四) 資料標準時期。
- (五)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六) 調查方法。
- (七) 抽樣設計（包括母體、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
- (八) 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 (九) 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
- (十) 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
- (十一) 其他必要之事項。

七、主辦統計機構之職責：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未設統計機構者，其統計業務由各機關會計機構辦理），對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或所屬單位之調查實施計畫，應詳予審核及輔導修正後（審核重點詳附件 2），始可函送主計處核定或轉陳主計總處核定。調查凡有重複或類同者，應協調予以合併辦理；無需辦理或可經由其他統計獲得資料者，不得辦理。

八、審核意見之執行：統計調查管理機關對調查實施計畫之審核意見，調查主辦機關除因實務需要得申復意見外，均應依審核結果辦理，爰各機關業務單位應參考臺北市政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核重點（詳附件 2）擬訂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其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亦應依其審核重點進行審核。

九、有效期限之規定：

(一) 經依統計法第 13 條第 1 項核定之統計調查，辦理機關應將核定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

(二) 定期辦理、週期在一年以下之統計調查，核定之有效期間以 3 年為原則，俾各機關每隔 3 年重新檢討修正該實施計畫內容，並重新送審。一次性或不定期辦理之調查，有效期限核至調查結果報告完成日後 1 個月。

十、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變更之處理：已核定之調查，有效期間內如擬變更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應依統計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重新報核。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變更，未事先報核者，視同未送核。

十一、停辦之處理：

(一) 如有下列情事，調查主辦機關得停辦該項調查：

1. 年度預算不敷支應
2. 該調查無資料應用價值
3. 該調查資料可由公務統計或其他統計資料取得

(二) 調查主辦機關擬停辦調查，應向主計處敘明停辦原因，並經其核予同意後始得停辦。

(三) 依統計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主計總處或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要求辦理機關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

十二、逾期之處理：經核定之統計調查，其核定文號之有效期限已過並擬續辦者，應重新送核。

十三、未送核之處理：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未依統計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擬具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其所需經費不予核列。主計處應副知調查辦理機關之會計單位，俾落實統計法之規定。

十四、調查一覽表之效力：為避免各機關臨時起意，草率辦理調查，主計總處及主計處分別於每年開始前公告「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一覽表」，凡未列入上述一覽表之臨時增辦統計調查案件，應於調查實施計畫送核時，敘明原因，取消已列入一覽表之調查時，亦應敘明原因來函備查。

十五、保密責任與罰則：

(一) 依統計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

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各機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上述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 (二) 依統計法第 25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前揭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理。